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607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宇竣

鄭宗坤

侯秉佑

陳淑娟

林恒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4年8月14日114年度簡字第76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3856、581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被告陳淑娟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2

01 紙、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刑事案件報到單、個人戶籍資料、
02 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簡上字卷第97、9
03 9、123、125、149、151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待其陳述
04 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05 二、本案審判範圍

06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
08 之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
09 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
10 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1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
12 項、第3項、第348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
13 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
14 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
15 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
16 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
17 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
18 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檢察官於
19 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字
20 卷第12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
21 處之刑部分，檢察官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22 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
23 斷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24 三、上訴理由之論斷

25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鄭宇竣、鄭宗坤、侯秉佑、陳淑娟、林
26 恒偉（下合稱被告鄭宇竣等5人）雖均自白犯行，然被告鄭
27 宇竣等5人均未與告訴人葉耀友達成和解並彌補告訴人所受
28 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未斟酌上情及刑法第57條所
29 列事項，僅量處被告鄭宇竣等5人拘役刑度，量刑稍嫌過
30 輕，未能使罰當其罪，且不足收法律矯正之效等語。

31 (二)經查：

- 01 1.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2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
03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
05 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
06 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7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
08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
09 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 11 2.經查，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8條、第27
12 7條第1項、第354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並審酌：被告鄭宇竣等5人不
14 思理性、和平解決紛爭，因不滿告訴人未經同意擅自對渠
15 等在該處露營之家人拍攝，且經制止要求刪除仍置之不
16 理，即動手傷害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
17 傷勢，另被告鄭宗坤、鄭宇竣復毀損告訴人手機，造成其
18 手機滅失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又參以被告鄭宇竣等5
19 人均坦承犯行之態度，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
20 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失等情；再參以被告鄭宇竣手持鋁
21 棒攻擊告訴人，且被告鄭宇竣乃係本案最先動手之行為
22 人，其他被告僅徒手攻擊告訴人，此有監視器畫面可佐
23 （見偵13856卷第163至165頁），故被告鄭宇竣犯罪手段
24 及參與情節，相較其他被告更為嚴重；兼衡告訴人之傷勢
25 程度、被告鄭宇竣等5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教育
26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
27 卷第66、67頁），量處(1)被告鄭宇竣拘役40日、10日、(2)
28 被告鄭宗坤拘役35日、10日、(3)被告侯秉佑、陳淑娟、林
29 恒偉各拘役35日，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
30 折算1日；且就被告鄭宇竣、鄭宗坤部分，衡酌被告鄭宇
31 竣、鄭宗坤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01 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分別定
02 應執行拘役45日、4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
03 千元折算1日。經核原判決就被告鄭宇竣等5人之量刑（含
04 被告鄭宇竣、鄭宗坤部分之定應執行刑）既已審酌上開情
05 狀，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及定
06 應執行刑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
07 輕重失衡之情，尚屬妥適。

08 3.上訴意旨雖執以前詞，惟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
09 均為原審量刑時即已審酌，且原審具體考量被告鄭宇竣等
10 5人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損害程度、渠等雖均坦
11 承犯行然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鄭宇竣
12 等5人之犯罪手段及分工程度、素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13 況等一切情狀，另衡酌被告鄭宇竣、鄭宗坤犯各罪侵害法
14 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
15 度等情，而分別量處上開刑度（含被告鄭宇竣、鄭宗坤部
16 分之定應執行刑），其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客觀上並無裁量
17 權濫用或輕重失衡之情形，應屬適當。從而，檢察官上訴
18 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0 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5 法官 蔡至峰
26 法官 李怡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楊思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